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5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第 5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6 日第 6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6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使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弱勢學生（以下稱復原力優秀學生）成為其他弱勢學生的學習典範，並減輕其就學負擔，鼓勵其安心就學，爰訂定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一）依教育部核定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二）本校弱勢獎助學金募款專戶及未指定用途捐贈款項。

三、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及延遲畢業之學生除外）身份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限內（學士班以四年內為限；碩士班以二年內為限；博士班以三年內為限，中途休學者將不予獎助）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四、本要點由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及經校長指定與復原力優秀學生甄選相關之教師代表二名為遴選委員，組成「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五、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類別如下：

（一）學習型獎、助學金

1. 優秀學習獎學金：參加各類競賽、研討會投稿、證照、語言檢定等成果優異，且有獎狀、獎牌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1）競賽類：

個人組：

類別	校內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第一名	3,000	5,000	7,000	10,000
第二名	2,000	4,000	6,000	9,000
第三名	1,000	3,000	5,000	8,000

團體組：須就個人貢獻部分說明，獎助金額如下：

類別	校內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第一名	1,500	2,500	3,500	5,000
第二名	1,000	2,000	3,000	4,500
第三名	500	1,500	2,500	4,000

- (2) 論文類：參加研討會發表(口頭、海報)、論文甄選、期刊投稿等，依獲獎類別申請，並經指導教授推薦，且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者。

單一作者，依類別區分如下：

類別		校內	校外	國際性
研討會	口頭	2,000	5,000	8,000 (限外文發表)
	海報	1,000	3,000	6,000
論文甄選		3,000	5,000	10,000
期刊投稿		2,000	5,000	10,000

共同作者，獎助金額如下：

類別		校內	校外	國際性
研討會	口頭	1,000	2,500	4,000 (限外文發表)
	海報	500	1,500	3,000
論文甄選		1,500	2,500	5,000
期刊投稿		1,000	2,500	5,000

- (3) 證照類：檢具相關證照、檢定通過文件者，得依測驗等級申請，初級 1,000 元、中級 2,000 元、中高級 4,000 元、高級 6,000 元(級別之認定將請語言中心、系所協助)。

- (4) 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凡參加教育部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者，初級 1,000 元、中級 2,000 元、中高級 4,000 元、高級 6,000 元、優級/專業級 8,000 元。

申請證照類或語言能力認證類獎助學金通過者，得檢附考試報名費單據核實補助。

2. 專題研究獎學金：參與專題研究製作、大專生研究計畫通過者，並就專題研究目標撰寫個人研究報告(若為團體型專題，則需就個人貢獻部分進行說明，格式不拘)，並經授課或指導老師推薦認可，且通過審核者，個人 6,000 元、共同作者 3,000 元。
3. 實習獎學金：配合系所實習課程，且實習時數 120 小時以上者，得於實習結束後，提供實習證明(時數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實習成果，表現優異，並經授課教師或導師推薦認可，且通過審核者，每人 6,000 元。
4. 成績進步獎學金：學生學期班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超過 5%者 1,000 元、超過 10%者 3,000 元、超過 20%者 5,000 元。
5. 課輔績優獎學金：學生配合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擔任課輔老師，輔導其他同學課業卓有成效，經任課老師推薦者，依輔導成效，每輔導 1 人，每學期給予 1,000 至 3,000 元。每學期以 2 人為限。

6. 自主學習讀書會助學金：讀書會成員，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申請，召集人 6,000 元，成員 3,000 元。條件：

- (1) 讀書會需以「跨域學習」、「國際視野」、「學術專業」、「永續發展」、「文化存續」五大主題擇一進行，並完成設定的目標。
- (2) 需列出參考書目，從中挑選至少閱讀 2 本書籍、期刊或論文。
- (3) 讀書會成員需達 5 名以上，每次讀書會成員需過半。
- (4) 每月至少共讀 2 次，每次不得少於 1 小時。

本項助學金採事先登記制，需於學期初提交讀書會計畫。

7. 課業學習助學金：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減少校內外工讀時數，經任課老師推薦者，每人每月得請領 3,000 元助學金，每學期最多 4 次。條件：

- (1) 課堂出席率應達 80% 以上。
- (2) 每月需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
- (3) 需簽訂「減少在外工讀切結書」。

本項助學金採事先登記制，需於學期初選定系所必選修課程，並每月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經任課老師考核後送承辦單位存查。

8. 多元學習助學金：參與學務處多元學習系列，及校內、外各計畫活動、講座及工作坊(不得為通識講座或申請人所屬系所之活動)，累計 5 場次者(參與校外原住民活動者，由原資中心審核)，並繳交各場學習成果紀錄表，經審核後每人獎助 2,000 元。

(二) 服務型助學金

1. 公益服務助學金：於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擔任志工，照顧、服務同學或其他具公益社會關懷性質之公益活動，經該單位主管推薦認可，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單學期累積 15 小時，每人核發 3000 元，每學期至多 6000 元。

2. 行政服務助學金：協助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推動業務、維護環境，經申請通過後，由學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輔導學生於次學期至各單位服務學習，每月服務 30 小時，並需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每人 6,000 元/月。
女性同學每月加發 200 元。

3. 社團幹部助學金：擔任社團幹部一學期以上，積極推動社務，且經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組推薦者(需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每人 6,000 元。

(三) 急難助學金：本助學金之申請及審查方式，比照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公告辦理。

六、申請程序：

(一) 辦理時段：

每學期公告申請及收件截止日期，檢送相關文件至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並於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送交「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完成審查作業。

(二) 繳交資料：

1. 復原力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申請表。
2. 當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復原力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3. 繳交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之相關證明或申請文件。

4. 學習成果紀錄表。
5. 「家庭突遭變故」之審核申請文件請參照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另需檢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6. 單位主管／授課老師／社團指導老師／導師推薦表。
7. 減少在外工讀切結書。

(三)各類獎助學金名額核定及優先順序：

1. 依該年度預算核定名額，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超出預算名額時，則有申請當學期學雜費減免，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核定，並另訂候補名單。
2. 各項獎助學金當學期僅可申請 1 次。
3. 若前揭獎助金類別另訂有申請與審查相關規定者，則依其規定進行。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 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